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347 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 农历七月十五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沪探索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截至去年底已为符合条件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改造8000户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民政局获悉,目前上海正探索引导和支持包括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特殊群体在内的全体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探索“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家庭自负一点”的资金分担机制,以有效提升本市居家养老品质,同时大幅降低在家发生意外的风险。

上海市民政局一直重视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截至2019年底,上海已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8000户,有效改善了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

但与本市老龄化程度和家庭适老化需求相比,之前开展的传统式适老化改造还存在覆盖面小、缺乏规范标准、消费市场尚未全面打开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意见精神,去年底,市民政局

决定在本市部分街道试点开展面向老年人家庭的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此次试点扩大了适老化改造项目覆盖范围,规定本市6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均可申请参加市场化适老改造项目。同时,对老年人选择基础产品服务包的费用由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差别化补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中的三类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年满

80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职工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分别按照100%、80%、50%进行补贴;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以及经街道审核认定的无子女的,高龄独居或纯老家庭中的老年人,按40%补贴。每户家庭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元。

此次试点还形成了可选择的适老化改造清单,即根据适老性、普遍性和多样性的原则,聚焦老年人

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形成居家环境不同场景的产品服务包,包括卫生间、厨房、客厅、卧室、阳台等日常活动区域的施工改造服务。试点坚持制定标准、规范流程的原则,坚持优选供应商,确保参与企业提供服务的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在“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专项模块”入口申请改造服务,也可委托子女、社区养老顾问、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等代为申请。

注入“特效药”补充“维生素”

11条强化竞争政策措施落地临港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昨天,临港新片区举行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工作启动仪式。记者了解到,即将推出的11条强化竞争政策将为临港注入“特效药”,补充“维生素”,全国首个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地方试点也即将落地临港。在尊重市场经济竞争规律的基础上,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竞争环境。

立竿见影的“特效药”注入临港。临港将成为全国首个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地方试点,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临港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生的经营者集中,进一步简化审查程序,压缩审查时限,支持临港新片区及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同时,创新公平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程,建立定期评估清理机制。临港将支持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实行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除此以外,将健全公平竞争的第三方审查评估,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其中,竞争政策与其他产业政

策之间的协调成为专家的关注点。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深圳大学特聘教授王晓晔认为:“作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我国需要通过市场竞争来合理配置资源,但同时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产业政策也是不可避免的。二者之间的协调需要政府部门思考。”她非常看好这一措施的前景:“通过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创新,最终让消费者得到社会福利。”

除了“特效药”,还有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维生素”,此次政策还包括倡导弘扬公平竞争文化,潜移默化地对企业社会产生影响,打造一流的竞争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办副主任王峥介绍:“目前已经对各个企业开展竞争培训课堂活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防止企业在发展中触碰红线。”接下来,全国甚至是全世界第一个竞争合规的地方标准也将要出台,通过标准化手段加强企业竞争合规的管理。

11条措施将为临港强化市场竞争提供更多可实践的操作手段,对于临港新片区而言既是机遇也是责任。而在将来,其他措施也将出现,竞争政策的“工具箱”也会越来越丰富。

民警和学生志愿者宣传交通安全



昨天是开学第一天,图为徐汇区田林三中学生和警务机器人瓦力进行安全问答互动

■ 相关报道详见A5

本市开出首张适用《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从市城管部门获悉,昨天,本市开出首张适用《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8月25日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岳阳中队执法人员巡查至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方舟园广场荣乐中路12弄153号1-2层,发现一家从事机动车维修、保养的店铺有店员正在沿街道上帮客户清洗车辆,路面污水横流。执法人员现场对

该店负责人进行了教育批评、责令其改正,并对该行为立案调查。经过约谈得知当事人因为当天下午生意繁忙,故安排员工将顾客车辆停在店外道路上进行清洗。其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可能被处3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8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现场进行了执法检查,经过执法人员的教育劝阻当事人已经改正错误。因当事人的该违

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且首次被发现,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遵循“包容+审慎”的原则,执法人员于昨日开具了首张《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李某收到决定书后得知自己不用行政处罚时忐忑的心情也放下了,他表示今年受疫情的影响生意大不如前,行政机关人性化的执法方式让他深受触动,今后一定会更加主动配合行政机构落实各项管理要求,主动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听他们讲述 “八百壮士”的故事

■ 详见A3

传承抗战精神 不忘和平使命

■ 详见A4